

乌兰察布市法院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司法为民系列报道十五

抓党建评先创优 促队建争创一流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汇报分析会”...

10个机关党支部书记参加了会议。会上,各支部逐一汇报了上半年各支部工作开展情况...

高度重视机关党建工作,切实把党建工作提到议事日程,做到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注意了解掌握人员思想动态...

的先进典型;要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要继续坚持好“三会一课”、党团活动;要进一步提升支部组织力...

明确整改“发力点” 碰硬见实敢“叫板”

科布尔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召开“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动员大会...

帅宇兵指出,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提升全院干警队伍建设水平的现实需要...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法院司法为民工作受到群众赞扬。图为当事人给法院干警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对照检查倡导民主 整改作风明确思路

长顺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了“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专题民主生活会。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刚代表院党组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虚心接受批评,其他班子成员也逐一开展了对照检查和相互批评...

深纠细查寻根源 对症专治“慵懒散”

本报讯(记者杨茂春 通讯员霍青霞)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自治区高院和呼和浩特市中院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军带着查找领导干部作风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引导大家通过座谈会、自己找、互相帮的方式,重点围绕遵守政治纪律、不作为乱作为、“四风”隐性变异四个方面的问题深纠细查...

集宁区法院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记者杨茂春 通讯员曹经亚)近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召开人民陪审员工作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副院长庞燕介绍,集宁区法院现有人民陪审员64人,其中男性28人,女性36人,本科以上学历43人,专科学历21人...

审结案件227件,其中刑事案件125件,民事案件160件,行政案件11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今后,该院要深入宣传贯彻人民陪审员法,积极宣传人民陪审员制度...

审判执行 一线

带头办案立标杆 走访调研获称赞

白音察干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法院积极落实院领导办案制度,收到显著效果。

截至7月底,院长审理案件12件,三名副院长共审理案件72件,涉及到劳务合同纠纷、供热合同纠纷的群体性、民生类案件。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法院领导多次来到涉案单位走访调研,充分了解案件情况...

事故赔偿引诉讼 法官调解化纷争

卓资山讯 今年6月15日,吴某驾驶机动车沿S209省道由东向西行驶时,在超越前方陈某骑乘的三轮电动车时相撞,造成陈某受伤的交通事故。陈某要求吴某赔偿,吴某诉至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

法院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多次来到陈某接受治疗的医院与其沟通,并与吴某清算赔偿项目。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纠纷顺利了结。(郭四平)

异地打工欲“躲债” 法院联手抓“老赖”

土贵乌拉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察右前旗人民法院协助河南省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该案被执行人胡某在察右前旗某工业园区干活。当日上午,龙安区法院干警与察右前旗法院干警一起来到园区,拘留了被执行人胡某。法警队长多方联系拘留所与公安局领导,帮助兄弟法院完成了拘留审批手续,确保了异地拘留顺利进行。(张利平 刘志国)

整合警力做保障 规范执法树形象

长顺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法警大队不断拓宽工作思路,整合警力力量,在保障审判工作的同时,积极协助执行局完成各项执行工作。

该大队加强工作沟通,积极了解执行案件内容、执行任务要求和执行现场详情,快速制定现场保障方案,讲究工作方式,运用法律宣讲、以理服人的方式,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采取强制措施,最后加强规范执法,协助执行过程中统一着装,全程录音录像,服从现场指挥。(许嘉宇)

彰显权威出实招 强制执行见成效

科布尔讯 2013年,申请人樊某被雇佣在被申请人的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下夜工作,当事双方约定月工资2000元。该公司仅支付了樊某部分工资,剩余部分一直没有给付。后经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人民法院调解,被申请人武某答应一次性给付樊某工资。调解生效后,武某没有按时履行义务,樊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接到兄弟法院举报,武某出现,该院迅速出动警力,成功将武某拘留。武某当天即给付申请人1万元,并

表示余款将在10日内还清。(边赛吉玛)

首次列席审委会 发表意见护权威

乌兰察布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主持召开2018年第15次审委会会议,市检察院检察长郭志贞、副检察长马世和一行五人依法首次列席,对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的一起合同诈骗刑事抗诉案件发表检察监督意见。

会上,郭志贞代表检察院充分发表意见,围绕被告人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以及合同诈骗的数额两方面争议焦点,从立法本意、适用法律、事实证据认定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审委会委员在全面听取法院案件承办人和检察院意见后,经过认真讨论表决,最终形成审委会决议。(崔健)

非法缠访酿“苦酒” 触刑终成“阶下囚”

兴和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郭某寻衅滋事一案作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05年2月,郭某因某矿山开矿时将其埋在附近儿子的坟墓毁坏,以尸骨找不到为由,多次越级上访。2012年10月,经各级政府研究决定,并征得郭某本人同意,一次性补偿郭某人民币40万元,并签署了《停访息诉协议书》,信访事项依法终结。郭某在领取补偿款以后,仍缠访不休。

1月26日,兴和县法院对被告人郭某涉嫌寻衅滋事一案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一审判决后,被告人郭某不服上诉。(袁彦杰)

坚持问题导向 纪律整治护航

白音察干讯 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人民法院围绕发生在法院系统内干警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认真组织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深入查找干警存在的纪律作风问题,精准施策、精准发力、深入整改。

专项整治活动中,该院从抓好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的整治、抓好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现问题的整治和抓好领导干部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治入手,通过动员部署、自己找、相互查、大家提等形式,归纳梳理出存在的问题15条,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15项,进行了立行立改。(郭杰)

强化宣传引导舆论 营造良好执行环境

卓资山讯 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正面宣传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执行环境和氛围。

该院在执行立案时加强与申请执行人的对接沟通,告知执行风险,并在首次财产查控后,根据查控情况向申请执行人进行二次风险告知,对法院可依法采取的各项执行措施进行释明,保证申请执行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让当事人理解造成“执行不能”的多重原因,同时,该院还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形式,制作宣传“执行不能”和“执行难”的展板,将相关内容在诉服中心和执行局进行展示,营造良好的执行环境和氛围。(崔伟勇)